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》的 函

国土资厅函〔2017〕10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，解放军土地管理局：

编制唯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是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的明确要求，是完善规范不动产登记，切实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。2015年部印发《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（试行）》），全面部署开展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。《规则（试行）》实施两年多来，各地依据有关要求规范开展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，全面完成了地籍区（子区）划分及成果的国家级汇交，有效推动了不动产权籍调查、信息平台建设各项工作，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

随着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不断深入，各地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提出《规则（试行）》中对地籍区（子区）及不动产单元设定的具体要求和办法有待细化，部分不动产权利类型未在现有的不动产单元代码体系中体现，跨行政辖区编码、过渡时期应急编码、国家层面不动产登记编码等问题需进一步明确。同时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改革工作的逐步推进，对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为进一步规范有序推进全国不动产单元设定和代码编制，夯实权籍调查基础，巩固和完善不动产登记工作，部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，结合各地不动产单元设定及代码编制的实际经验及典型做法，对《规则（试行）》进行了补充、完善、细化，制定形成了《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》，现予正式印发，原《规则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应高度重视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，将其纳入2017年不动产登记完善规范和接入平台的重点内容，强力推进。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部。

2017年7月3日